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5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宥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5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宥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

「一定山河」等詞，應更正為「一寸山河」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蕭宥祐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2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110、115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2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03 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
04 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
05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
06 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07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08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09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0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1 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
12 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
13 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
14 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
15 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
16 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17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18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1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2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
23 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24 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
25 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
26 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
27 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
28 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
29 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修正前）詐欺
3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3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 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已達100萬元，雖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之加重規定，惟此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自不溯及既往予以適用，尚無新舊法之比較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將原條文前段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條文將原條文前段「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之減輕規定刪除，改採「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之減輕條件，並將「必」減輕其

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而改列為第1項，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3.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惟未於114年8月18日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僅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是以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前段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6年11月〈若刑之減輕係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及不得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自白規定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嗣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三)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如附表編號1、2所示被告分別持以向告訴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張，其上分別蓋

有偽造之公司、代表人之印文各1枚，核均屬私文書無訛；
另如附表編號3所示貼有被告照片之工作證1張，係屬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自屬特種文書無誤。

(四)核被告蕭宥祐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五)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責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與暱稱「魏然」、「一寸山河」、「始於足下」、「李建國」等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六)罪數：

1.吸收犯：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

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想像競合犯：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七)刑之減輕：

1.依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說明，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定。查被告就洗錢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因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

告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八)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蕭宥祐正值壯年，均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分別與暱稱「魏然」、「一寸山河」、「始於足下」、「李建國」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持偽造之文書及證件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尚未獲得報酬，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水電工，月入約不到3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1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九)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
04 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05 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
06 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
07 （經減輕後之上下限為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
08 因而宣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
09 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經減輕後
10 為有期徒刑3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
11 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
12 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
13 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
14 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15 四、沒收：

16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7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0 沒收之」。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
21 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
22 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
23 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
2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
26 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
28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
30 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

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 1.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至各該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及署押，業經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 2.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惟該文書未據扣案，復可隨時取得，價值甚低，徒增開啟刑事執行程序之勞費，有違訴訟經濟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1 (二)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02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
04 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
05 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
06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07 徵。

08 (三)犯罪所得部分：

09 查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110
10 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蕭宥祐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
11 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2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47條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1條前段、第2條第
17 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
18 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黃佩儀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8 附錄論罪法條：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553號

被 告 黃志凱

蕭宥祐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志凱、蕭宥祐於民國113年5月底，分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魏然」、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一定山河」、「始於足下」、「李建國」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黃志凱、蕭宥祐參與組織犯罪部分，黃志凱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1749號提起公訴，蕭宥祐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32號判決有罪，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取款車手。黃志凱、蕭宥祐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17時許，向黃玉珍施用投資詐騙詐術，使黃玉珍陷於錯誤，分別於(一)113年7月29日15時2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摩斯漢堡北投捷運店」，將新臺幣(下同)68萬元交付予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黃志凱，黃志凱則將未經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行使交付予黃玉珍，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

取信黃玉珍，足生損害於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玉珍，迨黃志凱取得前開黃玉珍交付之款項後，旋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分得取款金額1.5%之報酬，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二)113年8月7日15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摩斯漢堡北投捷運店」，將100萬元交付予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蕭宥祐，蕭宥祐則將未經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行使交付予黃玉珍，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取信黃玉珍，足生損害於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玉珍，迨蕭宥祐取得前開黃玉珍交付之款項後，旋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

二、案經黃玉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蕭宥祐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黃玉珍於警詢之指訴	上開遭詐騙而交付金錢之事實。
4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被告、蕭宥祐至犯罪事實所載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其中黃志凱交付之收據上，使用假名之事實。

二、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1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6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
08 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
10 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
11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12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第1項後段規定。

14 三、核被告、蕭宥祐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5 3人以上詐欺取財；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違反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
18 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19 同正犯。被告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0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21 處斷。另上開偽造之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係供犯罪所用之
22 物，而被告上開所獲得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詐欺犯
2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本
24 件被告、蕭宥祐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分別未滿
25 50萬元及達10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
26 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
27 度，建請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2年3月。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許惠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日期：113年8月7日、金額：100萬元、經辦人：蕭宥祐，其上蓋有偽造之「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大章、收訖章、「黃俊義」之印文各1枚）	是
2	「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其上蓋有偽造之「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俊義」之印文各1枚）	是
3	「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蕭宥祐）	否